

南京邮电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评发（2021）15号

关于开展2021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采集的通知

各有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0号）（附件一）文件要求，本年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填报系统管理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及课程评价系统（简称数据采集系统）实行学校和部门二级用户填报，每级用户包含数据录入员和数据审核员，各单位、部门状态数据的审核账号责任人为部门负责人。

各单位须按照《2021 年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任务分解表》（附件二）（下称任务分解表）进行在线填报。

数据采集系统请登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页，进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填报系统 <http://180.209.98.39/eval40/login.jsp>（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IE10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进行在线填报。各部门数据采集员登陆该系统下载本部门的所有的数据填报模板，在线进行填报或数据的导入工作，并提交数据的审核；数据审核员登录系统进行数据的审核提交，数据审核提交后即认为是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的最终数据；最终的数据须打印后各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交由评估中心保存备案。

二、数据填报内容及时间要求

本次数据填报的表格是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中的七大类数据，以及工科类专业情况数据，共有 73 张表格，部分统计表根据学校评估监测的要求，需要进行适当的扩展，拆分出支撑统计数据的明细表。

本次采集数据分为学年、自然年以及时点三类数据。学年数据的时间范围为 2020-2021 学年（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自然年数据的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时点数据的时间为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状态数据。

数据采集系统中基础表数据要作为数据字典被其它表格数据关联调用，需要优先采集并录入系统。基础表格的数据之间也存在关联，因此基础数据的录入顺序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以免影响后续数据的填报。

表名	负责部门	填报截止时间
表 1-2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	校办	9 月 28 号
表 1-3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	校办	9 月 28 号
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	教务处	9 月 29 号
表 1-4-2 专业大类情况表	教务处	9 月 29 号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人事处	9 月 30 号
表 1-5-3 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	人事处	9 月 30 号
表 1-6 本科生基本情况	教务处、国际处	9 月 30 号
表 1-7-1 本科实验场所	资实处	9 月 30 号

基础数据表填报工作需要 9 月 30 日前完成，其他表格数据需要在 10 月 22 日前完成。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各部门数据采集员、数据审核员账号及初始密码将单独发放，登陆系统后请及时修改密码。

2. 为使状态数据能更好地满足学校专业教学评估和教育部高校评估的需要，数据采集增加了部分统计数据的明细表。各单位可根据需要进行明细表字段的修改和增设，并于 9 月 27 日前将修改后最终的**表格模板**报评估中心，由评估

中心在系统内增加修改相关表格。

3. 各单位设**数据填报工作联系人**，请于9月27日下班前将本单位《**教学状态数据填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五）发送至邮箱：pgzx@njupt.edu.cn。

4. 因该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单位将状态数据模板从数据采集系统中下载后，于**10月22日前通过数据采集系统提交数据**。

5. 数据表格完成后，各部门填写《**南京邮电大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附件三）并于10月30日前，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交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行政北楼307室）存档。

三、数据采集注意事项

数据采集工作是学校学院教学评估，以及作为上报教育部的基础数据，需要做好填报和核实工作，为此特别强调以下注意事项：

1. 各数据填报单位应认真学习《**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附件四），确保填报的数据符合教育部评估中心的要求，按照要求及时采集、整理、填报相关数据；

2. 各项数据由牵头单位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学院采集、填报。数据填报要客观准确，数据应尽量体现我校的优势与特色，综合考虑数据的合理性，全面展示我校本科教学的质量与水平。

3. 各数据填报单位领导需要严格审核本部门的所有数据。同一部门的不同数据表格可能归属不同的填报人，各部门在任务分解后应进行数据的最后统一核查，避免本部门同一数据出现不一致；

4.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数据的填报工作，在填报过程中应注意对不同口子上填报数据的要求，如有与本次填报有不一致之处需要及时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5. 填报数据中存在个别指标未达国家相关要求或与前两年部门填报数据差别较大情况的（如差额超过 10%的），烦请各单位提交文档说明情况。

四、其他要求

状态数据采集与填报事关学校全局性的工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各部门负责人要对提交的数据，做到全面把关。

本次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 QQ 群：113209978，各单位可以就填报时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在线交流。本项工作联系人：朱锦松，联系电话：85866467

附件一：《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0 号）

附件二：2021 年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任务分解表

附件三：南京邮电大学教学状态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

附件四：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

附件五：教学状态数据填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南京邮电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1年9月24日印发
